

深化权责清单运用 创新推行知权明责

税务权责清单是将法律、法规授予税务机关职权和职责进行归纳、编列的基础性清单。深化税务权责清单运用，推行知权明责工作对推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税务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市税务局率先创新推行知权明责，将权责清单事项落实到每个税务干部岗位操作环节，打造“权、岗、责、人”一体化法治保障体系，助推精准、规范、统一执法。

一、背景缘由

2015年，中央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陆续发文部署推行权责清单工作。上海市税务系统按要求历经多次“清权、确权、晒权”，于2020年基本构建形成上海市税务权责清单体系（含权责清单、《税务职权运行流程图》、《权责事项信息表》），均已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经统计，市局事项42项46子项、各稽查局事项28项59子项、各区局、各税务分局和各税务所事项因区域特点稍有差异，不作数量赘述。**进一步发挥税务权责清单基础性保障性作用：**编制公布的税务权责清单运用范围相对有限，较多体现在上海“一网通办”税务办事流程的改进和完善，在明晰税务部门间权界、明确税务执法者责任、监督职权运行和职责履行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未充分发挥，保障性功能未有效释放。**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人员对清单的认知度接受度：**因垂直领导、工作惯例等客观原因，一般由市级部门统一组织梳理、确认各级税务机关权责清单。故本市税务系统总体存在“上热下冷”情况，即市局层面对权责清单内涵、机制相对熟悉，区局和税务所层面对权责清单较为陌生，认知度不高，对具体职权名称、运行流程、职责履行等方面一知半解。

二、基本做法

（一）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促进职权运行法治化。2021年，上海市税务系统制定推行知权明责工作方案，将已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税务权责清单的税务机关纳入推行范围。税务机关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围绕本单位权责清单，聚焦《税务职权运行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各类权责事项，分层级分部门提取职权运行步骤环节，以长宁区税务局为例，共梳理权责事项64项128子项，职权运行步骤环节870余条，平均每个子项步骤环节近7条。通过梳理分解，确保本单位权责事项更加客观，部门间权力边界更加清晰，职权运行更加规范。

（二）以信息系统为依托，促进岗位配置标准化。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是本市税务机关的业务操作系统，各税务机关在推行知权明责工作中以该系统为依托和支撑，对照系统中设置的岗责体系，梳理抽取系统中执法岗位，并对同一执法事项的共性岗位进行分类汇总，如：将申报征收岗、POS机使用岗、POS机业务岗统一为申报征收类。最终形成执法岗位130余个，归并岗位类型50余个，按实际业务情况与职权事项、运行环节对号入座。

（三）以税收业务为关键，促进工作职责明晰化。按照税务业务操作规范，结合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应工作模块任务承接方式，税务机关对照职权和岗位，明确工作职责3300余项，做到职责内容客观准确反映本单位工作现状、办理特点和职权范围，并与职权事项高度匹配，职责颗粒度总体统一均衡。设计填写《权责岗责对照表》，对照表包含权责事项、运行环节、涉及部门、岗位类型、金三岗位、工作职责等内容，实现将权责清单抽象化事项落实到每个执法部门每个执法岗位业务操作环节。

（四）以执法人员为核心，促进认领权责常态化。在完成职权职责岗位匹配对照后，开展多轮次校核验证，按部门制作《权责岗

责汇总表》，组织税务执法人员认领职权事项，签署《上海市税务执法人员权责事项认领书》。定期对职权、职责进行归集整理，汇总分析，从匹配性、规范性、客观性等角度开展论证研究，做到权责匹配明晰、职权运行规范顺畅、职责划分客观合理。以青浦区税务局为例，本次梳理权责事项 64 项 122 子项，全局 312 名税务干部合计认领工作职责 1467 项，人均认领 4.7 项。此外，将权责认领工作纳入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如发生清单调整、岗位变动、人员变化等情况，认领事项将作相应调整或变化。

三、主要成效

（一）发挥权责清单的组织建设功能，推动党建与法治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重要契机，契合党建条线“清单式明责”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组织和大局观念，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搭建权责清单这座“法治桥梁”，明确税务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推动税务公职人员知权明责，实现税务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达到党建与法治工作同向发力，共同促进的良好效果。

（二）发挥权责清单的职责匹配功能，促成经验式执法至精确式执法的良性转变。通过知权明责工作，进一步厘清税务机关行政事项层级运转流程，打通权责清单和岗责体系的界限，初步建立“权、岗、责、人”一体化法治保障体系，打造税收执法过程中法制传递的“神经元”，使税务执法者明晰“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这三部曲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积极促进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的良性转变。今年本市税务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误作为明显减少，纳税人在税务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15.1%和 33.3%。

（三）发挥权责清单的队伍塑造功能，实现税务干部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的同步提升。推行知权明责工作是每名税务执法者“权

力亮出来，责任担当起来”的承诺体现方式，有助于引导执法人员学习和应用权责清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对外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对内强化税收专业素质，加快塑造一支规范、专业、高效的税务铁军，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征管改革，提升税收治理效能添砖加瓦。

四、推广价值

（一）为深化应用权责清单拓宽新维度。推行知权明责工作是深化税务权责清单制度运用的开拓创新举措，探索性较强。通过开展此项工作，本市税务系统“清权+晒权”二维模式开始向“清权+晒权+用权”三维模式转变。本市税务系统已将此项工作纳入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措施，将为长三角地区税务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如何迈出“用权”步伐提供经验和启迪。

（二）为全面推行精确执法提供新思路。推行知权明责工作一方面以梳理职权、岗位、职责“切入点”，厘清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的职权交叉和边界，明晰税务干部的履职和行权行为；另一方面围绕知权明责开展相关活动为“支撑点”，树立税务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助力税务机关精确、规范执法。